

12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0212

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民國三十五年度審字第四十六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新谷昇男、年四十四歲、日本廣島人、天津警察局專員輔佐官

指定辯護人 凌昌炎律師

右列被告，因外患罪一案，經本庭檢察官出庭判決如左。

主文

新谷昇無罪。



理由

查刑法第一零六條，及第一零七條之規定，以本國人或第三國人有利敵之行爲者，方能成立該條之外患罪，若係敵國人民，縱有不利於我國，亦不能構成該條之罪。本案被告新谷昇於民國廿八年來華，充任北支那派遣軍司令部警備系長，歷時年餘，調天津警察局專員輔佐官，幫助社會局辦理征集銅鐵供給軍用之事實，與外患罪成立之要件不合，自難論以罪刑。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，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判決爲主文。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堉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戰犯新谷昇判決書

一
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石繼周

審判官 陳慶元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廿五日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

書記官

方宏緒